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是一家以铅、锌、铜、银等有色金属生产为主业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199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以来，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通过跨行业、跨区域、跨国别的收购兼并实现了超常规的发展。在国内，1999年收购兼并岭南铅锌集团，2008年收购广西盘龙铅锌矿；在海外，2009年收购控股澳大利亚铅锌矿业上市公司佩利雅，2010年收购加拿大铜金矿业上市公司全球星。中金岭南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资源整合，成功实现公司多金属国际化的经营转型。目前公司已形成铅锌采选年产金属量30万吨的产能，直接掌控国内、国外铅锌金属资源量近千万吨，成长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跨国矿业企业。

### 二、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中金岭南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章程》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2012-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 2.21 亿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1.38%，坚持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 净利润
2012 年	92,832,339.60	429,462,715.13
2013 年	61,888,226.40	391,372,082.33
2014 年	66,378,838.14	470,134,648.82
最近三年合计	221,099,404.14	1,290,969,446.2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430,323,148.76
三年累计分红占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51.38%

###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号)，公司下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2011年12月31日该土地的主要权属人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承诺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 2015年3月，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完成，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承诺人（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2015年7月17日，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3,3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共计出资4,100.72万元。并作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其承诺于2016年1月17日履行完毕。

（四）2016年2月16日，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承诺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 **四、投资者接待以及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2015年，公司继续通过热线电话、现场接待、反向路演、参加策略会、回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提问等多种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5年度，公司接待海通证券、申银万国等34家机构投资

者、券商分析师 73 人次的现场来访调研，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联合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在公司会议厅组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反向路演活动，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参加了海通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光大证券、摩根士丹利等多家知名券商策略会，宣传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网络提问 40 余项，解答投资者日常热线电话咨询 120 余次。公司通过上述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也有利于公司倾听市场意见和建议，保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五、维护股价稳定情况

2015 年 6-7 月份，资本市场大幅震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397,000 股，共计出资 4100.7211 万元。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其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履行完毕。

2、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彭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0,491 股。

面对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

股东利益， 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六、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2015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将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内容补充进《公司章程》，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方便和鼓励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201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公司通过落实各项制度，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3月31日